

汕尾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 审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
消防整改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汕尾市海丰县

合同编号：汕建设审合字[2026]019号
(由审查方编填)

建设方：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

审查方：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

建设方（甲方） 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

审查方（乙方）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“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消防整改修缮工程” 工程施工图审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

2.1 名称、规模、审查费等见下表

工 程 名 称	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消防整改修缮工程
审 查 费 (含税价)	1500.00 元 (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)

2.2 施工图审查费为含税价，税率为：6%。

2.3 施工图审查内容：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消防。

2.4 以上报价不包括：①超限高层建筑设计审查费（一类审查业务范围不包含超限高层工程审查）；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费（按人防区域7元/m²收取）。

2.5 审查机构已出审查意见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的，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提交日期
1	规划许可证复印件	合同签订后, 审查工作开展之前
2	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、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	
3	勘察报告、各专业 CAD 图纸、结构计算书与计算模型、节能设计文件与计算模型、绿色建筑设计资料电子版文件	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
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份数
1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	审查合格书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自行下载
2	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。(盖 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 章)	审查合格图纸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自行下载

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

付费次序	占总审查费的比例	付费额(元)	付费时间
一次性付费	100%	1500.00 元	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10 天内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: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

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。

6.1.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审查费。

6.1.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资料、图纸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、资料、图纸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、资料、图纸进行审查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，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
6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。

6.2.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

7.1.1 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：已付定金的，乙方有权将定金做为违约金，不予退回；未付定金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总金额 30% 的费用做为违约金。

7.1.2 已开始审查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：不足一半时，支付总金额的 50% 审查费；超过一半时，支付全部的审查费用。

7.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需向乙方支付总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30%的费用做为违约金，如已开展审查工作，按本合同7.1.2条另支付审查费用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甲方已转账，甲方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与银行结算到位时，造成逾期付款的，乙方不能以此主张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。

8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汕尾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。

8.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5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资料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